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3日的會議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其後所涉及的  
利益衝突及其他財務事宜

議員先前提出的問題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鄭明訓先生就議員先前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1. 委任鄭明訓先生於2005年4月1日起出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
  - (a) 鄭先生是否受薪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一職；
  - (b)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2005年12月9日發出的新聞聲明，鄭先生擔任資深顧問的職責，“擴大至包括就下述事項為德意志銀行的管理層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香港及亞洲的一般營商和商業環境；該銀行在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等。鄭先生就該銀行在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及意見，會否涵蓋就該銀行的投資策略提供意見，包括購入額外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單位及相關事宜；
  - (c) 如果持有領匯基金單位約5.05%(截至2005年12月初為止)的德意志銀行聯同其他重要單位持有人建議撤換領匯董事會或出售領匯基金的資產，身兼該銀行資深顧問及領匯董事會主席的鄭先生會採取怎樣的立場?當中會否涉及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2. 委任鄭明訓先生於2005年4月1日起出任領匯董事會主席
  - (a) 鄭先生在2005年12月12日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514/05-06(03)號文件)中表示，他在2005年4月1日接受委任為領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主席前，已口頭知會房委會及領匯，他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政府當局、房委會、領匯及鄭先生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該兩個職位不會涉及利益衝突？
  - (b) 在2005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委任鄭明訓先生出任領匯董事會主席的決定是由董事會而並非房委會作出的。董事會向鄭先生提出委任時，有否考慮到他獲委任為德意志銀行的資深顧問?鑒於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25日上市前，領匯是房委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董事會的成員是否包括房委會的代表？

3. 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中沒有披露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

- (a) 鄭先生在2005年12月12日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514/05-06(03)號文件)中表示,“由於我在德意志銀行所擔當的職務僅屬一般顧問性質,而《發售通函》着重要求披露的是其他董事身分,因此在刊印《發售通函》時,我們認為我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事,並非《發售通函》內披露事項的重要資料”。“我們”一詞是否指領匯董事會?這項意見是在2005年11月14日印發《發售通函》之前抑或之後達致的?
- (b) 有關上文(a)項,政府當局亦認為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不屬於《發售通函》中必須披露的關鍵性資料(立法會CB(1)514/05-06(01)號文件第21段)。政府當局是在2005年11月14日印發《發售通函》之前抑或之後達致這項意見?證監會是否贊同這項意見?
- (c) 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2段規定,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任何涉及關連人士(包括該計劃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人員)的潛在利益衝突。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中沒有披露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有否違反該條文的規定?證監會在這方面已採取或將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

4. 在2005年11月19日就決定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和投資者配售額所舉行的會議席上,鄭先生沒有披露他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

政府當局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1)514/05-06(01)號文件第23段)中表示,在決定基金定價和在國際發售下投資者配售額的會議席上,鄭先生沒有提醒與會各人他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而經仔細審視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相信,鄭先生沒有申報其顧問職務,沒有對配售結果造成影響。不過,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房委會及證監會在沒有披露資料一事上,已採取或將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

5. 檢討領匯基金重要單位持有人披露資料的規定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領匯基金的信託契約,任何人持有基金單位權益佔已發行單位數量的10%或以上,即屬“重要持有人”。重要持有人在取得該等權益之後,以及其後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動超過前述起點數字一整個百分點時,必須在3個交易日之內通知領匯基金的受託人和管理人。為增加“重要持有量”的透明度,證監會及領匯會否考慮就領匯基金把該起點數字降低至5%?

6. 政府分拆出售資產的政策

鑒於政府當局自地鐵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時，亦對其單一股東的持股量設定限制，當局在分拆出售房委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時，為何沒有作出類似的安排？政府在這方面有否劃一的政策？如果沒有，政府採用哪些準則來決定將會作出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3日